

#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6) 第 17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6】A44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7036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辽中县规划设计院出据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

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集体建设用地 0.703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所在区片为二类，征地补偿标准为 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45 万元/公顷。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地点：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村民委员会。

复核时间：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六、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此批复下发到我区时间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第17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6】A44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对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用地所在区片为二类征地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

二、地上物补偿费标准：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三、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村经济组织）、村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12月29日前以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人：张国宏      联系电话：87883240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辽中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五、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民委员会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经济合作社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经济合作社